

二十一世紀評論

「手段」比「目的」更重要

——從毛澤東發動文革的「思想史研究」談起



一 關於「氣貫長虹」的領袖講話

這篇關於文化大革命的文章要從文革前的一件事談起。

1957年11月，毛澤東在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的莫斯科會議上發表了一篇驚人言論，在各共產主義「兄弟黨」中引起強烈反應，後來更成為中蘇分裂的由頭之一。根據中方後來整理的文本，毛澤東是這樣說的^①：

現在還要估計一種情況，就是想發動戰爭的瘋子，他們可能把原子彈、氫彈到處摔。他們摔，我們也摔，這就打得一塌糊塗，這就要損失人。問題要放在最壞的基點上來考慮。我們黨的政治局開過幾次會，講過這個問題。現在要打，中國只有手榴彈，沒有原子彈，但是蘇聯有。要設想一下，如果爆發戰爭要死多少人？全世界二十七億人口，可能損失三分之一；再多一點，可能損失一半。不是我們要打，是他們要打，一打就要摔原子彈、氫彈。我和一個外國政治家辯論過這個問題。他認為如果打原子戰爭，人會死絕的。我說，極而言之，死掉一半人，還有一半人，帝國主義打平了，全世界社會主義化了，再過多少年，又會有二十七億，一定還要多。我們中國還沒有建設好，我們希望和平。但是如果帝國主義硬要打仗，我們也只好橫下一條心。打了仗再建設。

直到現在，在中國的一些「主旋律」論著裏，這番話仍然得到高度評價，被讚譽為「一篇氣貫長虹、洋洋灑灑的講話」^②。就連以敢言真相著稱的當代史家沈志華，也為這番話做過辯護。他先是考證了當時蘇聯方面的會議記錄，根據這個記錄，毛的原話是^③：

是否可以估計一下，未來的戰爭會導致多少人死亡？也許會死掉全世界人口二十七億的三分之一，也就只有九億人。假如真的摔原子彈的話，我認為這

還少說了。當然，這很可怕。但是，即便是損失一半人也不是那麼的糟糕。為甚麼呢？因為不是我們要這麼做，而是他們，是他們將戰爭強加給我們。假如我們打起仗來，那麼就會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我個人認為，整個人類社會將會遭受這樣的災難，那時人類將會損失一半，也許，一多半。我問過尼赫魯 [Jawaharlal Nehru] 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他在這個問題上情緒要比我悲觀得多。我對他說：假如人類的一半被毀滅，那麼還會剩下一半，但是帝國主義將會被全部毀滅，並且整個世界將只有社會主義存在下來，而在半個世紀或者一個世紀裏，人口又會增長，甚至增長一半多。中國還沒有真正展開建設，假如帝國主義者將戰爭強加於我們，那麼我們準備停止搞建設；讓我們先比試一下武力，然後再回過頭來搞建設。

沈志華據此分析說，雙方發表的文本主要是後半段話（指中國可以先打仗再建設）有些區別，前半段是大致一樣的。值得提到的是，他還從中國的檔案中找到了毛澤東從莫斯科回來後在一次黨內會議上再次就這個問題的講話，毛這次說的是④：

要準備對付大戰，帝國主義有瘋子，扔原子彈。頭一次大戰不過死了1,000多萬，第二次大戰死了3,000多萬。打原子戰，沒有經驗。最好人口剩下一半，次好剩下三分之一，全世界27億人，還有9億人，有9億人也好辦事，換來個帝國主義滅亡，換來了永久和平。所以說，真打原子戰，不見得是壞事，是壞事也是好事。

這裏沒有涉及「後半段」，但顯然毛澤東主要強調的就是這前半段，而且正如沈志華指出，毛這次「說得更加透徹」——在蘇聯，他假設核大戰會使人類死去一半，在國內，他更說是會死三分之二，但這能換來理想的實現，所以「不見得是壞事，是壞事也是好事」——具體地講，死掉一半是「最好」，死掉三分之二是「次好」，當然，如果這能夠「換來帝國主義滅亡」的話。

做過上述考證後，沈志華分析道，赫魯曉夫 (Nikita S. Khrushchev) 對這段話如此反感似乎沒有道理，因為他自己也講過類似的話：就在毛澤東講話的第二天，《真理報》刊登了11月14日赫魯曉夫接受美國記者夏皮羅 (Henry Shapiro) 的談話記錄。其中記者問道：「您是否認為在爆發原子戰爭和氫戰爭的情況下這個世界還能有一部分保留下來？」赫魯曉夫答：「當然。會有非常慘重的損失，人類將會經受很多災難，但是人不會從地球上消失掉，社會將會生存下去，並且得到發展。」沈志華說，赫魯曉夫在毛之前四天的此番講話「與毛澤東講話的前半段主旨是完全一樣的」⑤。

但讀過這些文字後筆者很不解：毛澤東與赫魯曉夫兩人講話的「主旨是完全一樣的」嗎？如果僅就「核戰不會消滅人類」這個事實判斷而言，似乎兩人說的確實是一樣的。但是如果就這種事情的可怕程度，就它是「好事還是壞事」這一價值判斷而言，兩人豈止不一樣，而且簡直是對立的。甚至就毛自己而言，同樣的事實判斷換一種講法，也會有天壤之別。

證明這一點其實並不困難，我們只要把毛澤東的原話改幾個詞，試試看同樣的「道理」能否用於他自己，以及這種「道理」別人能否講得出口：「要準備對付大戰，帝國主義有瘋子，扔原子彈。……最好炸死了毛澤東，剩下劉少奇，次好劉少奇也死了，剩下鄧小平，有鄧小平也好辦事，換來個帝國主義滅亡，換來了永久和平。所以說，真打原子戰，不見得是壞事，是壞事也是好事。」這番話事實判斷完全相同，只是換了幾個詞，與毛的原話在邏輯上與句式上完全一樣。為毛原話辯護的一切理由也完全可以拿來為這句話辯護。

但是筆者要問：在當時的中國，有誰敢這樣講嗎？如果有，可以肯定他立即會被「專政機關」宣布為「不殺不足以平民憤」（不要說毛澤東不知道），絕不可能活得下來！如果有人當時把這樣的言論評價為「氣貫長虹、洋洋灑灑」，像現在他評論毛澤東的原話一樣，也肯定難逃作為「反革命」被槍斃的命運。

我們還可以設想，在美國這樣一個「帝國主義」國家，再瘋狂的反共「瘋子」膽敢公然講出這樣的話嗎：「要準備對付大戰，共產國家有瘋子，扔原子彈。……最好人口剩下一半，次好剩下三分之一，全世界27億人，還有9億人，有9億人也好辦事，換來個共產國家滅亡，換來了永久和平。所以說，真打原子戰，不見得是壞事，是壞事也是好事。」這番話甚至只換了一個詞。

但是，無論多麼瘋狂的反共「瘋子」，哪怕面對的也是反共的聽眾，若是在納粹體制下倒難說，在民主國家裏他敢講這樣的話嗎？可以肯定，在民主國家裏即便是反共的聽眾聽了這種話，也不會認為他只是「共產國家」的敵人，而是會認為他是人類的敵人，首先就是美國人民的敵人。他如果講了這種話，肉體生命會如何不敢說，政治生命肯定就完了。在民主國家誰敢拿幾千萬、更不用說十八億人命去做賭注來實現領袖的「偉大理想」？

顯然，這裏的關鍵並不在於核戰爭後人類究竟可不可能倖存，不在於「兩個選擇」（戰爭或和平）還是「一個選擇」（只有和平），甚至也不在於核戰爭的責任屬誰，而就在於基本的價值觀：是領袖為重，九億乃至十八億人命都如同螻蛄，還是億萬人命為重，領袖不能一「浪漫」起來就拿他們當「代價」去換取「理想」的實現？

因此筆者不能同意沈志華的這個判斷：赫魯曉夫對夏皮羅的談話「與毛澤東講話的前半段主旨是完全一樣的」。當然不一樣！怎麼可能一樣呢？你固然可以說兩人都認為核戰爭後還會有人倖存，但是兩人談話的「主旨」根本不在此，而在於：那些未能倖存的是甚麼人？對他們的不幸應持何種態度——因而在核戰和維護和平等一系列重大問題上持何種立場？

很明顯，毛澤東認為那些未能倖存的九億乃至十八億螻蛄是不包括他自己的，他自己則很有信心能夠倖存並領導餘下的九億人成就「打平帝國主義」、「全世界社會主義化」的萬世偉業，因此十八億螻蛄的死亡當然就不過是小小的「代價」，「不見得是壞事」，甚至還是「次好」了。而赫魯曉夫儘管也是獨裁者，他的「非斯大林化」很不到位，因而也做過一些不人道的事，但是他的人道情懷和人類意識仍然不是毛澤東所能望塵的。赫魯曉夫並非不知道，如果以傾國之力加強他的個人防護，他自己完全可以在核大戰中倖存，但是他不是毛澤東，他仍然不能對億萬人民的死亡無動於衷。正因為如此，在後來的古巴導彈危機中他才能毅然妥協，

與肯尼迪 (John F. Kennedy) 一起使人類免於一場核戰浩劫。我們知道，當時毛澤東對此是非常不滿的，他強烈譴責赫魯曉夫的「投降主義」。儘管誰都知道赫魯曉夫不僅談不上「投降」，而且在他及其後任執政的整個 1960 年代，蘇聯在冷戰中都對美國處於攻勢，而美國處於守勢，這一點並沒有因古巴危機的小挫而改變。但攻勢歸攻勢，赫魯曉夫不能拿億萬人民的生命去與美國豪賭。對此，我們只能慶幸當時蘇聯在位的不是毛澤東。

二 由「行為」推斷「動機」，還是由「動機」剪裁「行為」： 關於動機推斷的邏輯預設

幾年後，毛澤東同樣以這種「氣貫長虹」之勢發動了文革。關於他為甚麼要這樣做，從文革至今已經有了非常多的思想史研究：從反修防修、保證紅色江山永不變色的「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到關於消滅社會分工、城鄉差別的「五七道路」烏托邦，從「巴黎公社式民主」到培養接班人的若干「標準」。關於毛發動文革的「理想主義」、「浪漫主義」意識形態動因，乃至這種意識形態背後的社會文化背景，人們已經分析得淋漓盡致。今天如果有人說，文革就是暴君毛澤東為個人權勢欲而翻雲覆雨無底線弄權導致的災難，他多半就會面臨如潮的否定：不僅左派肯定會認為他「妖魔化」毛，違背了神聖的「政治正確」，右派也會認為他無視意識形態與「深層文化」的問題而只歸咎個人意志，眼光實在膚淺。於是，擁毛者固然極力強調毛發動文革的動機是高尚而美好的道德理想，反毛者也有些「深刻」的人反過來對「道德理想國」表現出排斥乃至恐懼，甚至歸納出「最大的罪惡來源於最崇高的理想」的規律，號召大家都別太追求高尚，乃至提倡歸於庸俗和犬儒，似乎只要人們從此變「向前看」為「向錢看」，就會永保天下太平了。

但是，毛澤東發動文革到底出於甚麼樣的「高尚動機」？這卻是一個「思想史研究」永遠不可能完成的任務。因為思想史的實證依據充其量也只能是領袖說出來的或寫出來的東西，即便他言之鑿鑿說這就是動機，但誰是他肚子裏的蛔蟲，能知道他真正想的是甚麼？其實，從張春橋文革中搞的「巴黎公社式」的「上海公社」被毛叫停的例子就可以看出，連他最親信的近臣張春橋都未必能猜對主上的心思^⑥，更不用說沒有真正交往過毛的研究者了。真正的「動機」作為頭腦中的想法從根本上是無法實證的。事實上，今天即便是對檔案及第一手資料掌握最多、研究的實證性最強的當代史前沿學者，其海量的引證也只能就歷史過程本身論真偽，而無法就行為「動機」論真偽。這些研究真正談到動機時也只能從作為事實的前因後果出發，用邏輯推理來揣測事主的心路，或排除他人揣測出來的別一心路。

不過，這種揣測無論證實還是證偽，其實都依賴於某些先有的假定，因而在邏輯上很難嚴謹。例如，很多人反對那種毛澤東搞文革僅僅是為了鞏固個人權力的說法，其常用的反證法就是：以毛當時的地位，他如果只是要清除劉少奇或其他高層政敵（包括假想的政敵），完全可以使用組織手段乃至警察手段，像斯大林

的黨內清洗，或者像文革前搞掉高崗、彭德懷那樣，而根本不必採用發動群眾「造反」、把整個官僚機器衝擊得七零八落這樣一種奇特而冒險的方式。

這種反證有道理嗎？或許有，但邏輯似乎並不嚴密。其實，筆者還可以用另一個「如果」來補充推理，使邏輯更嚴密些：假如毛澤東不是面對高層政敵，而只是要清除知識界或民間的異己勢力（含假想的異己，如當年的「右派」書生或農村中的「單幹風」、「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等等），他也完全可以使用當年「反右」的方式，即依靠官僚機器整治「不臣」之民，而不會反過來號召民眾向官僚「造反」。

確實，有了這對上和對下的兩個推理，邏輯上似乎就可以說，不管領袖是要整上邊還是要整下邊，文革都不必要。這也就是歷史上一般的暴君都沒有玩過這種遊戲的原因：如果毛澤東要整政要，他可以搞常規黨內整肅；如果毛澤東要整民間，他可以依靠官僚「反右」——劉少奇當初不就是這麼揣測聖心的嗎？在這兩種情況下他都沒有必要為固位擅權而煽動群眾「造反」。所以，毛居然這樣做了，那顯然只能是出於「理想」動機，出於他「愛民」（左派欣賞的）或「民粹」（右派反感的）立場與反官僚（或反精英）的平等主義（或反智主義）思想，等等。

但這樣的雙重推理就算嚴謹了嗎？我們不妨從事實來反推一下：在那十年文革中^⑦，毛澤東難道僅僅是支持民眾「造反」整官僚，就沒有支持乃至組織過官僚整民眾、支持過「老保」鎮壓造反？其實這類事例之多，經歷過那個年代的人都可以信手拈來。可嘆的是，過去不少人從根據「行為」（其實只是部分行為）推斷「動機」，發展到根據「動機」圈定、選擇和剪裁「行為」，循環論證，倒果為因，對浩如煙海的後一類事實視而不見，活生生把文革描繪成了造反派的「十年狂歡」和似乎僅僅對當權者而言的「十年浩劫」。

其實，不要說1968年以「毛主席親自批示照辦的七三布告」為號令對造反派進行規模空前、慘絕人寰的大屠殺，以及從次年起「清查五一六」、「清理階級隊伍」、「一打三反」等一波又一波矛頭向下、主要是清算造反派的運動，也不要說1966年貴族子弟殘害「賤民」、紅色衙內打死紅色保姆的恐怖「紅八月」中毛澤東公然鼓勵貴族子弟「要武嘛」，僅就造反派所怨恨的那個「五十多天裏」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而言，劉少奇在毛避居江南的情況下揣摩聖意，把文革理解為又一次「反右」，派工作組到學校抓「反動學生」、大肆「鎮壓群眾」——無論他是揣摩錯了，還是聖意本來就想給他下套，那矛頭向下的「反右」模式總是毛在1957年搞得淋漓盡致的吧？難道毛那時是「官粹主義者」，1966年卻突然變成了「民粹主義者」？劉1966年從外面派幾百個人的工作組進駐學校「領導運動」是鎮壓群眾，毛1968年派三萬人「工宣隊」進駐學校「領導一切」為甚麼就不是？1966年10月毛澤東曾大罵走資派「調動工人、農民來跟學生作對」^⑧，一年多以後他自己把這一手玩得更厲害。劉1966年的「反右」是「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毛1957年這樣搞為甚麼就不是？無論把那種事褒稱為「反右」還是貶稱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總之兩個人做了同一類事，只是一個在1957年做，一個在1966年做（其實在1957年也幫着做過，否則也不會如此揣摩），那麼這兩人你死我活的鬥爭與思想或「主義」究竟有甚麼關係？

其實，人們不是沒有談論過那十年中毛澤東依靠官僚整百姓、整造反派的事例，只是很多人並不認為這些事例有「思想史」意義。他們或者說：都怪造反派不

聽話，辜負了領袖的厚愛，使得領袖不能不「揮淚斬馬謖」；或者說：那是因為官僚集團施加了壓力，領袖也沒有辦法，不得不委屈了造反派。所以這些事實都不妨礙他們斷言「思想史」上的毛澤東仍是個反官僚的「民粹主義」理想家。

但是，如果按這樣的邏輯，毛澤東發動百姓整官僚為甚麼就會有「思想史」意義呢？為甚麼不是這些官僚不聽話，辜負了領袖的厚愛？或者因為群眾施加了太大的壓力，領袖也沒有辦法，不得不像過去皇帝那樣出台「讓步政策」，委屈官僚做替罪羊？為甚麼這些事實就會妨礙他們斷言「思想史」上的毛澤東仍是個反民眾的「官粹主義」厚黑家？

現在我們再來推敲一下邏輯：如前所述，「如果毛澤東要整政要，他可以搞常規黨內整肅；如果毛澤東要整民間，他可以依靠官僚『反右』」，但作為推理的預設，為甚麼「如果」僅限於以上兩種？如果毛澤東面臨第三種情況，或者是以上兩種「如果」的重疊，即他既感到來自政要的威脅，也感到來自民間的威脅，那麼單純的斯大林式整肅或單純的「反右」還管用嗎？

不難證明在1962年以後的一段時間裏毛澤東的確覺得兩種威脅同時存在。一方面，在社教、四清運動中，他就多次說官僚群中有「睡在我們身邊的赫魯曉夫」，「運動的重點是整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另一方面，「矛頭向下」的狠話他也講了很多，如「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統治我們學校的現象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被打倒的階級人還在，心不死」；尤其是農村更有「單幹風」，「資產階級跟地主富農爭奪小資產階級，他們就是要搞單幹」^⑨。早在農民剛剛擺脫餓死威脅的1962年，毛居然就對「農村當中還有富裕階層」耿耿於懷，「農村現在主要是階層之間的矛盾，……農村富裕階層是反革命想復辟的『助手』」。在黨內信息渠道、包括他身邊的私人渠道都告訴他農民普遍歡迎包產到戶的情況下，他卻明確表示「不能完全聽群眾的，比如要搞包產到戶就不能聽」，要打擊「富裕農民階層搞資本主義農業的要求」^⑩。文革前夕的1965年，毛心血來潮「重上井岡山」，途中對張平化等人講「我為甚麼把包產到戶看得那麼嚴重」，認為這是生死攸關的問題，卻對當權派和「身邊的赫魯曉夫」未置一詞。研究者把此行視為毛發動文革的「前奏」^⑪。顯然，這是一個「矛頭向下」的前奏。

有趣的是，當1966年末毛澤東在慶生宴上為「全面內戰」而乾杯、各地群眾性「造反」達到高潮並導致不久後的「奪權」鬥爭時，各地的「造反」群眾確實有大量對過去「極左」做法、尤其是三年「人禍」不滿的人，特別是當時黨內最早「站出來」支持「造反」、並得到中央文革肯定而名揚全國的一批地方幹部，如黑龍江的潘復生，山東的王效禹，安徽的張愷帆、程明遠等，這些人當初多有因「右傾」（尤其是農村問題上的「右傾」）而被整的經歷，對比一下上述的「前奏」，他們本來不就是毛想通過文革來清除的人嗎？中央文革怎麼會支持他們「造反」呢？而他們後來很快又被打翻在地，這是因為他們「不聽話」？還是當初讓他們「造反」本來就是「引蛇出洞」？

總之，當毛澤東感到同時面臨分別來自上下兩方面的威脅（先不討論這些威脅客觀上是否確實存在）時，他能放心依靠劉少奇這類官僚來「反右」？他能相信只用警察手段除掉劉少奇等人就可以消滅「要搞包產到戶」的「群眾」？……考慮到毛的

閱讀史和政壇經歷，不難想到他會怎麼做：與其讓這兩方面的可疑份子將來可能聯合起來咬我，不如現在設計讓他們互咬。居高臨下煽動和操控政要和民間互鬥，一會兒鼓動民間衝擊政要，一會兒支持政要鎮壓民間，翻雲覆雨之下既從「酷吏」的手裏解放了「冤民」，又從「暴民」的威脅下解脫了「怨吏」。兩頭的異己都被鏟除，而自己在兩頭都可以恢復「大救星」的地位^⑫——這樣的「智慧」在毛熟讀的古書（尤其是他最欣賞的法家厚黑學之書）中找不到嗎？沒有「平等主義」思想就想不出這種招數？

三 「七·二七」事件：「造反派，真的反了」？

我們不妨看看文革中的關鍵事件之一：1968年7月27日，三萬名工人、解放軍在中南海御林軍8341部隊軍官帶領下，以人海之勢闖入清華大學，要把當時正在「武鬥」的全校兩派一千名左右的學生趕出學校並對清華實行強制佔領。校內處於優勢的「團派」頭頭大富等多方與北京及中央文革當局聯繫了解緣由，但再三聯繫無果。蒯認為這是「黑手」搞的「反革命鎮壓」，甚至懷疑北京發生了「反革命政變」，遂決定遇到進攻即武力抵抗，造成了工人的傷亡。校園被佔領後蒯等狼狽逃出，毛澤東於次日「召見」包括蒯在內的北京造反派「五大領袖」。蒯見到自己誓死效忠的毛主席後放聲哭訴「黑手」的行為，不料毛聲稱「黑手」就是自己，並嚴厲訓斥了蒯等人。包括蒯在內的高校造反派「五大領袖」從這天起全部從失勢走向垮台，北京高校造反派從此土崩瓦解。毛派出的「工宣隊」完全控制了各校，建立了後來史家所稱的「後文革秩序」。

關於此事，過去的官方敘事完全歸罪於蒯大富，說工宣隊進佔清華這件大事事先是正式通知了蒯的，據說蒯當時滿口答應一定配合。然而放他回清華後，他卻馬上變卦，下令清華「井岡山」武力對抗工宣隊，結果造成了流血事件^⑬。但蒯歷來否認此說，他多次表示，自己是中央文革一手扶植的嫡系，保持有可靠聯繫渠道，而且作為北京市革命委員會的常委，他與時任北京市革委會負責人謝富治等也有頻繁的工作聯繫，如果有人通知一聲工宣隊是毛主席派來的，他定會全力配合，怎麼會進行抵抗，以致造成傷亡鑄成大錯^⑭？

而毛澤東昔日心腹近臣謝靜宜近年發表的回憶，可以說是證實了蒯大富的說法（儘管她的本意是要護毛罵蒯）。謝說：毛澤東在7月24日就決定「臨時組織兩三萬工人和部分農民參加的隊伍」進入大學，「捅它這個馬蜂窩」。據說，毛這時「像指揮打仗那樣精神振奮，語言激昂」。而且毛當時就指出：這樣的行動「有可能會發生流血的」。謝回憶說她當時就「驚呆了，脫口問道：『這是真的啊？』」^⑮

謝靜宜回憶說：毛澤東在做出「捅馬蜂窩」決定後，首要的考慮就是對清華兩派人士乃至一切與清華沾邊的人嚴密封鎖消息，而且做得滴水不漏。毛親自交代，參加行動的工人必須來自「與大學沒甚麼聯繫的工廠」，「否則，你們還沒動，他們就知道了，這就不好辦了」。毛不但要瞞住蒯大富和他那一派，也瞞住了包括對立派在內的所有「清華人」，還要瞞住包括北大在內的各「大學」。「為了不讓

北大、清華的人發覺」，毛不僅布置了嚴格的保密，而且讓北京當局以疑兵之計迷惑清華人：「那幾天〔行動前〕，由北京市委組織工人在大專院校周圍遊行，高喊『要文鬥，不要武鬥』的口號，不進校，遊一陣子回來。」這樣就給人以並非要採取強制手段進佔清華的假象，同時完成了大規模人力部署。「七·二七」當天，「指揮小組一聲號令」，三萬多工人、農民、軍人分成八個團，「浩浩蕩蕩向清華大學進發。到後，仍像前兩天一樣，先在學校周圍遊行，麻痹他們一下」。直到10點鐘準時，八個團「按事先的分工，同時從各大門一齊進校，到達各分工地段」，從而成功地完成了這次「捅馬蜂窩」的突襲佔領行動。

顯然，根據謝靜宜的回憶，工宣隊進佔清華的決定不僅沒有事先告知蒯大富，而且處心積慮地就是「為了不讓北大、清華的人發覺」。不僅不通知，還嚴格保密；不僅嚴格保密，還一直採取種種疑兵之計「麻痹」清華人直到最後一刻，就是要讓他們做出錯誤的判斷！

毛澤東在7月24日就指出：「捅馬蜂窩……有可能會發生流血的。」那麼他這樣的布置是為了避免流血嗎？常識告訴我們，如果他真的希望「和平解放」清華，只要告知蒯大富已派出大軍壓境，清華人要知趣。那麼清華人如果是敵則沒有對抗能力，如果是擁毛者更不可能有對抗意志，只要他們知道三萬大軍來自毛澤東，流血對抗根本不可能發生。而且事先通知清華不僅是避免流血的「充要條件」，也是極易實現的條件。蒯大富作為他一手扶植的嫡系「小將」，過去一直與「文革首長」保持有直接的聯繫通道，作為北京市革委會常委，他也一直與市革委會主任謝富治保持工作聯繫，無論通過中央文革還是通過北京市革委會，與他溝通完全是自然之事。

但是按謝靜宜的描述，毛澤東恰恰就是要刻意消除這個條件。其他資料也證明了她的回憶。如清華原住有一支海軍軍宣隊，那本是早在2月13日就奉命進清華宣傳制止派鬥的，在校兩個多月與兩派都混得較熟。但4月23日「百日大武鬥」開始後，他們卻於25日奉命撤出清華，聽任兩派大打。他們撤出後並未解散，而是集中駐於宣武區待命，並一直與校內兩派人員有聯繫，明顯是準備再入清華的。可是，「七·二七」當天的行動卻對他們保密，把這些先前已經進校做過不少工作、熟悉情況、清華兩派也都認識的人摺在一邊，卻另派三萬陌生人闖關而入，這樣決策究竟是為甚麼？無怪乎採訪者驚呼：「啊……，簡直沒想到，居然是這種情況。45年後，我才知道，太難以置信了。」^⑩

聶元梓後來說：「我始終困惑的是：為甚麼不直接跟蒯大富說一聲呢？他不僅是清華學生組織的頭頭，他還是北京市革委會的常委，我還是副主任呢，為甚麼就不告訴我們呢？」^⑪蒯大富和當時與他對立的另一派頭頭孫怒濤也都認為，這事如果通知了蒯，就不會發生慘案。但有趣的是，他們都不認為這是毛澤東故意封鎖消息。顯然，這些愚忠於毛的造反派太不了解毛了！

不但如此，按謝靜宜的回憶，「宣傳隊」進清華後，「七·二七」行動總指揮部曾決定「限工農宣傳隊只准走的路線，以及規定哪些路線、地區不能進、不能通過」。這本是保障有秩序地「和平解放」清華所必須的規則，但毛澤東知道後卻大為光火，他「氣憤地說：『大學是工人、農民和全國人民辦的。甚麼這條路能走，那

條路不准通行？是誰規定的？沒有道理。對工人、農民和全國人民來講，條條道路都是（可以）通行的。甚麼這條路線不能走，那個地段不能進？豈有此理，（這）是犯了「路線錯誤」。』」^⑧於是，毛親自下令取消了對宣傳隊進清華後一切行動的任何空間限制，而不容任何商談。顯然，毛是要在這一過程中擴大事態、人為增加三萬大軍與千餘學生發生衝突的機率。

而另一方面，毛澤東又布置三萬人進佔校園時都不帶槍。要知道這突襲清華的三萬人宣傳隊雖然沒帶槍，更沒放槍，但他們絕非僅僅是來「宣傳」的——事實上，毛澤東授意的疑兵之計也正是要讓清華人相信那些人僅僅是「宣傳隊」，而非「佔領軍」。因此毫不奇怪，當那些人突然從宣傳隊變成佔領軍，卻又沒有槍這個有效威脅和防護手段時，就如光着膀子「捅馬蜂窩」，只能增加他們被「馬蜂」狂螫的機率。螫死了人的「馬蜂」難辭其咎，如此策劃的人又該負甚麼責任？毛當時的衛士陳長江曾回憶，毛聽周恩來報告說清華發生流血死亡後脫口而出曰：「造反派，真的反了?!」唐少杰認為這與謝靜宜的回憶有所不同。其實現在看來，毛如果真講了那句話，恐怕也不會是意外驚訝，而是計謀成功後的驚喜語氣。正如唐另一處評論的：「這再次印證了文革中的一句流行話語：『政治鬥爭就是要引導對方犯錯誤。』」^⑨

至今有些人還說：蒯大富發動武鬥，有罪在先，憑甚麼工宣隊進來要先通知他？這種說法顯然混淆了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蒯有罪是一回事，為防止工宣隊傷亡需要事先通知是另一回事。後一件事不是要為蒯減罪，而是要維護工宣隊員的安全。哪怕此前蒯已是罪不容誅，毛澤東直接下令軍警抓他歸案也就罷了，為甚麼要用這種「引蛇出洞的陽謀」獻上幾個工宣隊員的生命呢？

現在我們知道，「造反派，真的反了」確實不該用驚訝語氣，因為至少在毛澤東布置行動的7月24日當天，中央已經視蒯大富為敵人。當時主要的口實是：7月18日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航），各省造反派開了個「黑會」，據說他們要成立全國性組織與中央對抗。而蒯大富就被定為這些「真的反了」的造反派的「黑司令」。就在7月24日深夜至25日凌晨「中央首長接見廣西兩派代表團」時，包括周恩來、陳伯達、康生、姚文元、謝富治、黃永勝、吳法憲、溫玉成等在內的陣容龐大的中央首長一齊厲聲斥責廣西「四·二二」造反派，其中一個重要內容就是嚴厲追查所謂的「黑會」，尤其是點名追查蒯大富。廣西人被嚴令交代「蒯大富是怎樣講的，甚麼人怎樣講的，會上、會下又怎樣講的，給我寫出來。你不要認為我們不知道，不是缺你的材料，是看你能不能挽救！」這些首長斷言「四·二二」參加「黑會」是去朝見「黑司令部」，大喝要與會者「把你們的黑司令部端出來！」陳伯達並說：蒯大富、韓愛晶「狂妄自大」，成了危險人物，「蒯大富最好去勞動，韓愛晶最好去勞動」^⑩。讀了這份記錄，誰還會認為兩天後的數萬人工宣隊進佔清華之舉有可能事先通知蒯大富？

而在7月28日毛澤東召見「五大領袖」時，也大談了鎮壓廣西「四·二二」的事和北京造反派與各地造反派密謀「開會」的問題。林彪甚至聳人聽聞地說：「我們沒有開九大，他們就開了。」毛澤東、周恩來都提到北京高校窩藏已經被他們說成是「土匪」的廣西造反派。康生則斷言：「他們（指蒯大富等人）想控制全國運動。」^⑪

按這樣的口氣，蒯大富這些人真是要密謀聯合各省造反派反抗中央，「造反派，真的反了」！

但有趣的是，近年來無論廣東、廣西還是貴州的「黑會」與會者的回憶，不管細節上有多少出入，都有個共同點：「黑會」一開始被當局看得非常嚴重，致使他們會後幾乎立即失去自由並被反覆逼供。但是自「七·二八」召見後，對「黑會」的追查卻奇怪地不了了之，很快就不再被提起。甚至包括蒯大富在內的與會者後來被懲罰時，所開列的罪狀中都沒有再提「黑會」的事，以至於時過境遷之後他們幾乎忘了此事，在近年來清華人關於「七·二七」的諸多回憶錄中均未提及。今天再憶，不少人對此還迷惑不解。

筆者的解釋是：當初這個會本來沒甚麼大不了。在1968年那個血腥之夏，各省都發生了對造反派的鎮壓^②（廣西等地甚至發展成大屠殺），各地造反派流亡北京的難民與上訪者（包括中央承認的代表團與自行流入北京者）成千上萬。當時廣東「旗派」頭頭武傳斌想與各地「戰友」開個會交流情況，探尋向中央求助的途徑，遂找到韓愛晶，借北航之地開了那個會。但韓本人避不與會，蒯大富到會露了個面講了些歡迎之類的話就走了。會上據說有遼寧的人提出過是否要搞個全國組織或聯絡站，但這並非會議的原定議題（多數回憶者甚至否認聽到過這個意見），也沒人響應，很快就被否定。顯然，在文革時期「群眾組織」活躍的狀態下，這個會本身並不特別出格，而且也主要是武傳斌之類外地造反派在張羅，北京造反派只是應付情面，蒯大富本人與「黑會」的關係甚至比作為東道主的北航人更少^③。但這就被中央抓住了把柄——為了整北京那幾大造反派「領袖」總要找個事嘛。

但是，到了「七·二七」那天，清華團派對抗打死了工宣隊的人，引起公憤，毛澤東的意圖已經達到，整他們的理由已經有了。而且，事實上幾大領袖也已經垮台了，也就用不着再找那個其實中央明知道沒甚麼油水的理由了。

其實，強制「收官」、搞掉造反派當時已成為毛澤東的大主意，「黑會」不過是提供了一個口實，沒有這個口實，毛也會下手。以他的「神機妙算」，可以在下手中再找口實。果然，清華團派打死工宣隊成了更好的口實，「黑會」也就可有可無了，否則是沒法解釋後來這個「案件」何以被放過的。我們知道，整個文革中有過多少無中生有的冤假錯案，相反，由於「為尊者諱，投鼠忌器」而化有為無的「虛無」做法也是不勝枚舉，卻就是沒有一件並非為尊者諱、而是把本來就要整肅的人確實犯過的事給隱藏起來予以庇護的例子。蒯大富等人後來都是長期坐了牢的，「黑會」也沒有涉及甚麼需要投鼠忌器的尊者——當時中央所有頭頭腦腦之間無論有甚麼矛盾，在對待這件事上都是完全一致，不應該有甚麼可顧忌，但為甚麼後來就是不提這件事了呢？現在看來謎底已經清楚了：蒯大富等人當初即使不抵抗，清華園也未發生流血事件，他們的下場也未必會更好（就像沒有抵抗的韓愛晶等人的下場一樣），因為已經有一個「組織全國造反派總部和中央對抗」的罪名在等着他們了。這個罪名後來不再提，是因為已經有了一個更為合適的罪名——打死了「宣傳停止武鬥」的工人。如果沒有這個罪名，清查「黑會」的動作恐怕是不會無疾而終的。顯然，從毛澤東決定「捅馬蜂窩」時起，蒯大富等人就在劫難逃了。

在「七·二八」召見時，其他首長都氣勢洶洶，毛澤東雖然也是嚴厲訓斥，卻也對蒯大富流了眼淚，還對左右說了些不要整蒯之類的話，這就使蒯感戴至今。其實無論是追查「黑司令部」還是「捅馬蜂窩」，沒有毛的旨意，各派首長豈能如此一致？筆者曾言：毛拿他親手扶植的「小將」祭旗不能說沒有一絲憐惜，但「政治紙牌屋中毛唱白臉別人唱紅臉的遊戲我們見得還少嗎」？至於蒯雖然當時就失勢，但只是放逐到寧夏，兩年後才被捕，那也是很自然的。1968年秋學生都還在校，抓頭頭不方便，等到學生都被打發星散、各奔東西了再動手，那也是全國一樣的，並非對蒯大富特別溫情。

四 「犧牲左派幾千人，換取右派幾十萬」： 「二月鎮反」和「負帕累托改變」

1966年5月16日「五一六通知」宣布發動文革的前後，毛澤東一直在南方各地遊走達八個多月，讓劉少奇、鄧小平在北京揣摩聖意主持運動。劉、鄧按「十七年」政治運動的一貫模式和「寧左勿右」的心理（劉已知在「七千人大會」得罪於毛，一直戰戰兢兢，四清時就表現得特別「左」），派工作組到基層去「領導運動」，「在五十多天裏」按「反右」的套路狠整知識份子並大抓「反動學生」，積累了民怨。結果毛一回京，就在8月5日「炮打司令部」，說劉、鄧搞「資產階級專政」和「白色恐怖」，發動人們起來抗爭。於是「五十多天裏」的民怨帶出了「十七年」的民怨，意識形態煽起的「奉旨造反」與有民意基礎的「藉旨造反」互相激勵，形成了「造反派」對各級「當權派」及黨政官僚體系的衝擊，以及當權派組織「保皇派」對造反派的鎮壓。10月2日，毛澤東安排《人民日報》提前轉載《紅旗》社論，把劉、鄧的做法歸納為「資產階級反動路線」並號召在全國「徹底批判」之，12月間又連續通過在工業、農村、街道開展運動的決定，最後在12月26日生日宴會上「祝展開全國全面內戰」^②。這樣從10月《紅旗》社論起形成「天下大亂」之勢，造反派在各地逐漸得勢，而「走資派」（當時已成為除文革中央指名保護的「無產階級司令部的人」以外，全國其餘幾乎所有當權派的總稱）及其御用的「老保」逐漸失勢，直至發展到源自上海的造反派奪權運動，即所謂「一月奪權」。

這期間，10月前造反派在各地並不佔優勢，而當權派支持的「老保」一方面壓制造反派，另一方面大肆「破四舊」、毀滅文化遺產，同時更大搞針對無權民眾、文化人、弱勢群體和賤民的「紅色恐怖」，並以這種「矛頭向下」、無法無天的暴行來「轉移鬥爭的大方向」，保護當權派免遭衝擊。直到10月後形勢才發生轉折，在毛澤東慫恿下逐漸轉佔優勢的造反派形成洶湧大潮，在為毛火中取栗的同時也釋放民怨，對當權派和「老保」造成嚴重衝擊，而「狼奶效應」也使他們得意忘形，以「階級鬥爭」等意識形態名義迫害走資派與對立派群眾（有時也禍及一般群眾）的惡行到處發生。

1967年2月起，由於「奪權」後亂局蔓延，毛澤東下令軍隊以「支左」名義介入權力鬥爭。而文革前「十七年」各地「黨政軍」一體化利益攸關，軍隊從政後往往鎮壓造反派，造成「老保」復興，或者扶植「聽話」的溫和造反派而鎮壓「不聽話」的激

進造反派。同時軍隊本身也不統一，尤其是野戰軍與地方軍區往往各支一派，致使「全面內戰」愈發不可收拾。幾度翻覆之後，毛終於以1968年「七三布告」出動軍隊鎮壓廣西造反派起，到「七·二七」對北京造反派「捅馬蜂窩」止，全面轉向了對全國造反派的卸磨殺驢^⑤。此後，全國普遍建立了絕大多數情況下具有「軍人政權」色彩的革命委員會，1969年中共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後黨組織才全面恢復。1968至1971年間，在「後文革秩序」下連續發動「清理階級隊伍」、「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等運動，對絕大多數造反派頭頭進行「秋後算賬」，並通過「上山下鄉」驅散了一般的城市造反學生。此後各地的一些「造反派」活動，只限於「後文革秩序」下一些原造反派人士的爭權與自保，死水微瀾，不再成氣候了。

然而，造反派的失勢並沒有終結「常規黨內鬥爭」對當權派造成的傷害。這種文革前已有的「政治絞肉機」，在造反派出現前已經把「彭、陸、羅、楊」等高官捲了進去，在造反派失勢後也繼續「高效」運轉，出現了造反派和走資派在監獄裏的「大會師」。造反派覆滅後的中國又連續打掉了兩個高層「反黨集團」以及地方上的各種「份子」，捲入了無數文臣武將。「揪劉英雄」造反派蒯大富垮台後，劉少奇不僅沒能重見天日，反而很快在並非造反派設立的黑牢中慘死，而他的夫人王光美則被關押入獄直到1978年底，批鬥過「反動學生蒯大富」的王光美與揪鬥過「政治扒手王光美」的蒯大富，竟然同時坐牢長達八年之久。

這場「文化大革命」的「負帕累托改變」^⑥性質至此暴露無遺。在1976年「丙辰清明」的天安門事件中，大批前造反派人士與走資派子弟都參加了反文革的抗議運動。這場「毛澤東最後的革命」至此終於走到了盡頭。

文革十年，上述的翻雲覆雨是明擺着的，爭議並不大。但是近來，對一些短時段演變的看法開始出現分歧。最典型的是1969年的「二月鎮反」，學者在爭論：這場明顯打擊造反派的鎮壓是否出自「毛主席的偉大戰略部署」？

徐友漁認為「二月鎮反」是林彪及中央軍委所為，毛澤東與中央文革並不同意。在他看來，毛儘管翻雲覆雨，但他「給1967年文革運動規定的任務是全面奪權，造反派是奪權的馬前卒，1967年2月還遠遠未到拋棄和犧牲造反派的時候」，「在1967年2月發生的，是中央軍委與中央文革小組的角力……，更大膽也更難以得到確證的，是林彪與毛澤東的鬥法」^⑦。

而何蜀不同意這個看法。他認為：「如同王力所說，『二月逆流』的火是毛澤東點起來的，實際上，『二月鎮反』的火，也明明白白是由毛澤東的一系列批示和所批發的文件、所掌控的宣傳輿論導向點起來的。」^⑧他舉例說，不僅「二月鎮反」中軍隊對造反派下狠手，所依據的很多文件都是毛澤東發出的，而且「一月奪權」後最早的幾起把造反派組織打成「反革命」並予以鎮壓（甚至出動軍隊）的事件，都是毛澤東親自辦的。如全國最早一起派軍隊開槍鎮壓造反派、打死二十七人的新疆石河子「一·二六」事件，按周恩來的說法就是「主席親自處理的」，連中央文革想翻案都沒能翻過來。而在更早的1月21日，也是毛親自批示，把吉林延邊的造反派組織定為「反革命」。就是在這個「一·二一」批示的影響下，才有了十幾天後中央文革小組把湖南「湘江風雷」打成「反革命」的「二四」批示，而這正是「二月鎮反」中的一個典型事例——儘管毛後來又批評中央文革草率行事。

正因為看到毛澤東的這種態度，一些受毛保護的老幹部和「老帥」才受到鼓舞，在懷仁堂發洩了他們對造反派衝擊當權派的強烈不滿。他們以為這是在擁護毛搞「黨領導下的」文革。不料，毛一面要清理造反派，另一面卻還不願放過走資派，於是讓「老帥」碰了個大釘子：「那些老幹部們誤以為自己是在緊跟毛主席卻領會錯了『聖意』」²⁹，結果是擁護鎮反卻被打成「二月逆流」，使毛一度撤銷了對他們的保護。

第三種觀點來自孫言誠，他表示「我贊成何蜀先生的意見，『二月鎮反』是毛澤東部署的。實際上，在文化大革命中，除了毛澤東，誰也不敢、也不可能發動一場聲勢如此浩大的鎮反運動」。但有趣的是，他在文章中又說：毛澤東「啟動『二月鎮反』，卻不是針對造反派，相反，他是要用『二月鎮反』來支持造反派奪權」³⁰。這是何蜀文章沒有的觀點，卻與徐友漁關於毛當時「給文革運動規定的任務是〔支持造反派〕全面奪權」的說法很相似。這話看起來讓人非常費解：「二月鎮反」，分明鎮壓的是造反派——儘管可能只是被認為「不純」的一部分造反派，但這明明是給造反派的奪權蒙上了陰影，使本已潰不成軍的「老保」受到鼓舞，在不少地方死灰復燃，這怎麼算「支持造反派奪權」呢？

其實，只要把孫言誠的表述改變一下，就好理解了：毛澤東啟動「二月鎮反」的確是收拾造反派，卻不是支持「老保」，毛當時還是要壓制「老保」的——他實際上是「兩邊打」。而壓制「老保」也就可以理解為仍在「支持造反派奪權」——儘管「二月鎮反」本身並不體現這種支持。

事實上，這場爭論的各方都沒有意識到，他們已經揭示了文革的一個突出特點：即毛澤東不僅在文革的各個階段中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甚至在一個時間段中也是如此：他常常同時使用不同的釣餌，引誘不同的魚兒上鉤。

例如，還在1966年7、8月間，毛澤東剛開始「放手發動群眾」鼓勵造反，並強調「鎮壓學生運動沒有好下場」時，他就在給江青的信中點出「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牛鬼蛇神自己跳出來」³¹。這裏說的顯然不是正為平息「大亂」而焦頭爛額的劉少奇，而是指乘「亂」「跳出來」的造反派。諷刺的是：毛的這個說法與劉少奇派工作組「引蛇出洞」的新「反右」思路如出一轍，只是劉沒想到他自己就是毛首先要打的「蛇」。毛先讓他整學生積累民怨，繼而發動被整者造反把他打倒，再以他為餌引出蒯大富等一大批「牛鬼蛇神」。後來兩三年的好戲，都盡在這種算計中了。

到了10至12月間，毛澤東一方面用《紅旗》社論給全國範圍的造反升溫，把當權派與造反派的矛盾上升到了「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高度，還給周恩來解釋說，本來想用的措辭是「反革命路線」或「反對革命的路線」。這期間毛還向全國批發了黑龍江省委關於街道文革的規定：運動「應該是鬥爭黨內（街道辦事處以上的負責幹部）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街道居委會的主任，不能算作當權派」³²。這實際上形成了按級別劃定「走資派」的成例，使得一定級別以上的當權派都成為「走資派」的同義詞而遭到造反派的普遍衝擊。但另一方面，毛又在同一時期的一次內部會議上對高幹說：「沒料到」造反派「搞成那麼大的事」，「學生犯了一些錯誤」；並要求當權派被鬥時「反黨反社會主義決不能承認，承認了還能工作嗎？」「萬萬不能承認反黨反社會主義。把中央局、省市都打倒，讓他們學生來

接班，行嗎？」對少奇同志不能一筆抹殺，……要准許革命，准許改。說我和稀泥，我就是和稀泥。」^③既向造反派說當權派是「資產階級」、「反革命」，又向當權派說他們在造反派面前要絕不低頭，不能承認是「反黨反社會主義」，這不是挑動兩者對立嗎？這是和稀泥？真和稀泥，就該對造反派說當權派的好話，即所謂劉少奇不能一筆抹殺，更不要奪權這些話；而對當權派則應該勸他們不要與造反派頂牛，甚麼「反黨反社會主義」不要去較真，反正組織上是了解你們的……但他卻反過來，對當權派說造反派的壞話，鼓勵他們與造反派頂牛；而對造反派說當權派的壞話，鼓勵他們打倒當權派並且「奪權」。這種兩邊煽火的做法，無疑嚴重地激化了矛盾。

1967年初，毛澤東一次接見軍隊高幹時，對二炮司令員李天煥說：「你在打國民黨反動派時出過大力、有一份功勞，搞文化大革命你又受了罪，同樣有一份功勞。大家不要以為領導文化大革命的人都是百分之百的好人，沒那麼回事。大家不要害怕到群眾中去，頂多就是戴高帽子而已。高帽子是文化大革命的一種武器，經過反覆較量，好人壞人就會清楚。」聞者恍然大悟：原來李天煥在文革中的所謂「功勞」，就是用自己挨批鬥引出「壞人」。當時同樣受過批鬥的邱會作聽到如此高論後想：「〔毛〕不惜用『苦肉計』識別幹部」，「我心裏難過極了」^④。果然半年後毛就對邱說：「你那個總後勤部的人現在聽你的話了嗎？還造你的反嗎？文化革命是個好辦法，好人壞人都會跑出來表演」，「你回去向林彪同志說，……對造反派也要加以分析，不是一切都是好的」^⑤。

孫言誠就此總結說：毛澤東發動文革和他1957年整風是同一個思路：一方面發動群眾整當權派；另一方面又通過運動「暴露」造反派中的「壞人」。劉少奇、鄧小平正是了解毛的這個思路，才敢於放手抓游魚、反右派的，只不過他們沒想到，毛還要先讓造反群眾清理他們^⑥。可憐的造反派被鎮壓時含淚高唱「抬頭望見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澤東」，他們怎麼會想到毛正冷眼看着他們？1967年2月3日，毛對阿爾巴尼亞來訪的卡博（Hysni Kapo）和巴盧庫（Beqir Balluku）說：「有一部分人夏季是革命的，到了冬季就變成反革命的。當然，聶元梓、蒯大富這兩個人，我們是在那裏做工作，說服他們。但是，這種人究竟靠得住靠不住，我們還要看。」^⑦聶元梓、蒯大富都靠不住，其他造反派更可想而知。這還是「一月奪權」的高潮時，通常認為是造反派最受寵的時候，毛卻已經在打算他們「到了冬季就變成反革命的」了！

1967年1月28日，譚震林給毛澤東並中央文革小組打報告，表達對農口造反派的強烈反感。兩天後，毛高度肯定了譚的報告，他說：「黨、政、軍、民、學、工廠、農村、商業內部，都混入了少數反革命份子、右派份子、變質份子。此次運動中這些人大部都自己跳了出來，是大好事。應由革命群眾認真查明，徹底批倒，然後分別輕重，酌情處理。請你們注意這個問題。譚震林的意見是正確的。」^⑧譚震林這個報告正是為「一月奪權」後對造反派卸磨殺驢的「二月鎮反」提供依據的典型文件。這次「鎮反」導致數千個「造反」的群眾組織被宣布為「反動組織」或「反革命組織」，數十萬人被捕，數百萬人遭通緝、批鬥、毆打、遊街。一些地方如新疆、青海甚至發生軍隊槍殺幾十以至幾百名造反派民眾的慘案。但轉眼間，譚又

被打成進行這些鎮壓的禍首。這次鎮壓也因此先後被稱為反毛的「二月逆流」或文革的「二月抗爭」。但正如上述所引，譚的主張其實正是毛當初極力推崇的。

毛澤東的翻雲覆雨到了甚麼程度，從以下事例可見一斑：1968年10月14日，姚文元按毛澤東旨意撰寫並經毛本人審定和強調的《紅旗》雜誌第四期社論³⁹，提出「反對復舊」，「凡是有復舊傾向的地方，……應當通過鬥、批、改的群眾運動，充分走群眾路線，吸收無產階級的新生力量」。於是從1968年底到1969年初，山東、黑龍江、湖北、四川等省以及一些中央與國家機關中的造反派「新生力量」又搞出「反復舊」的新一輪造反潮。但很快毛又出爾反爾，出手鎮壓那些鬧「反復舊」的人，在鬧得厲害的地方清洗了革委會中的一批「新生力量」。康生後來披露了毛當時的「最高指示」曰：「反復舊必復舊，反復舊就是復舊。」⁴⁰何蜀引述這件事時譴責道：「這不是公開耍無賴嗎？照此邏輯，我們可不可以說『反走資派必出走資派，反走資派就是走資派』、『反修必修，反修就是修』？」⁴¹

毛澤東這樣做到底是為甚麼？我們可以看看這條堪稱經典的批示。1966年8月，林彪讓秘書向毛遞送兩份情報：太原、西安、蘭州等地初起的造反派衝擊機關，遊行中有人「亂呼反革命口號」。毛當夜便批覆：「林彪同志：這是大好事。左派要犧牲幾千人，換取右派幾十萬。」⁴²這裏的「左派」指被衝擊者，毛對造反派說這些被衝擊者是「走資派」，但在自家人那裏毛卻稱他們為「左派」，而衝擊者則成了被引向陷阱的「右派」。但其實究竟誰「左」誰「右」並不打緊，關鍵在於無論「左」、「右」其實都是他可以「犧牲」的籌碼。僅從「思想史」上講，毛打擊官僚可以被說成是民粹主義，他打擊造反者也可以被說成是「官粹主義」，甚至他兩邊都打，如果要為之辯護也可以說，他是無論官民都要求純而又純的「理想主義純潔派」。但是，明知無辜還要拿人去「犧牲」，去做釣餌來誘人上鉤，這也是「純潔派」所該為的？今天他可以「犧牲左派幾千人，換取右派幾十萬」，焉知明天他不會「犧牲右派幾十萬，換取左派上百萬」？

五 「知青下鄉是鞏固專政的需要」？——在意識形態話語的背後

其實，有很多的事情都標榜同樣的意識形態理由，細看卻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就以十年文革期間的「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而論，現在無論稱讚的還是反對的，都把它與1950年代「廣闊天地大有作為」以來的知青史相聯繫，1968年12月22日，關於知青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最高指示」在《人民日報》發表後，「大有作為，很有必要」更常被連成簡明的口號，認為這都是基於知識份子與工農相結合、改造世界觀、培養革命接班人、解決「三大差別」等意識形態動機。甚至連近年否定上山下鄉的著作，也是把這些「極左思想」當作主要歸咎對象的⁴³。

但史實卻是：1955年「大有作為」的那些人並非城市知青，甚至也不是鄉村「小資」。按原始資料的敘述，其實是河南省郊縣大李莊鄉因為搞合作化，「全鄉在貧農和下中農裏面，有7個沒升學的中學生和25個高小畢業生，把兩個中學生分配到老社，其餘的全部分配到7個『社架子』去，以便解決會計和記工員不夠的困難」⁴⁴。

人家原來就是有點文化的「貧下中農」（其時去土改未遠，「貧下中農子弟」尚未長成，貧下中農本身有人讀過書毫不稀奇），根本與城裏學生「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無關，毛澤東那篇批語當時其實也是就事論事的，並沒有提到甚麼思想改造之類的高調。1950年代作為樣板的邢燕子、董加耕等也都是農家子弟，按後來毛澤東「城裏幹部和其他人……初中、高中、大學畢業的子女」之說及此後的政策標準，這些人其實都不能算「知青」^⑤。到了1960年代文革前，城市知青下鄉才漸漸興起，但也還不是普遍運動，而主要是對那些被入了「另冊」不能升學招工、甚至被認為不宜居留大城市的不幸青年的安排，帶有明顯的歧視性，文革中曾引起過嚴重的抗爭（如今的「人民文革論」者多提及這一點）。

直到1968年歲末，以毛澤東對甘肅會寧經驗的「很有必要」著名批示為號召，上山下鄉變成普遍性的大潮，很多地方甚至是「一片紅」（全部畢業生都下鄉）。儘管仍然存在歧視^⑥，但因下鄉的普遍性而一時不那麼凸顯。然而耐人尋味的是：1968年歲末之前，一些有影響的城市紅衛兵聞人多次發起自願上山下鄉行動，如蔡立堅、曲折、何方方、李鎮江等，他們的發起正是出於意識形態的高調——但並無接受「再教育」的自貶色彩，而是要到農村去傳播毛澤東思想，與農民一起「大有作為」，乃至帶動農民幹革命——就像毛澤東等當年激進的「知識青年」「與工農相結合」的方式那樣。但是，毛澤東並未為他們講甚麼話。

而會寧縣的做法卻顯然和「知識青年與工農相結合」毫無關係。那是一篇鼓吹為「減輕國家負擔」而強制性減少城鎮居民（包括老幼婦孺、殘疾人士，卻並未特別提及學生）的文章：當局為「使職工家屬……走大慶家屬之路，減輕國家負擔，決定動員全區職工家屬和閒散人員到當地農村參加勞動生產，去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全區各縣以不同的形式進行了動員安置」^⑦。文中最突出的典型是個文盲老太太、已故老工人的遺孀：「時年54歲並身有殘疾的王秀蘭率全家於1968年7月到河畔公社落戶，成為轟動全國的有名人物。……1979年2月王秀蘭全家返回縣城仍為居民，同年6月病故。」^⑧王秀蘭已故丈夫和兩個兒子是縣城的工人，在當局的此次動員中，她帶着兩個兒媳和孫輩註銷城鎮戶口遷居農村。據稱這位既談不上有「知識」也非「青年」的文盲老太太曾豪言：「我們也有兩隻手，不在城裏當死狗。」記者覺得「死狗」之說不雅，在文章中改為「不在城裏吃閒飯」。毛澤東親自細讀了全文，又御筆改為「不在城市裏吃閒飯」並欽定為全文總題在1968年12月22日刊於《人民日報》^⑨。於是「我們也有兩隻手，不在城市裏吃閒飯」的豪言壯語轟動全國，而與會寧經驗一起登上全國報刊頭版頭條的、關於城裏學生「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最高指示也吹響了普遍性上山下鄉運動的號角。

我們看到，1955年的大李莊鄉和1968年的會寧縣事例有着強烈的反差：前者回鄉的本來就是「貧下中農」，而後者是強制遣散城市居民；前者雖為農民但畢竟是上過學的年輕人，還可以算是「知識青年」，後者那文盲老太太也能算嗎？但有一點卻是相同的，即兩者說的都不是城裏學生下鄉的故事。而曲折、何方方等人做的才是那種事，而且確實以意識形態為動機。但耐人尋味的是，毛澤東為何對青年學生曲折、何方方等具有高度意識形態自覺的上山下鄉毫無反應，卻在一個並非「知識青年」的文盲老太太那裏發現了上山下鄉「很有必要」？

其實從意識形態角度講，王秀蘭老人的話是適用於大肆宣傳的嗎？「社會主義國家」居然沒有起碼的社會保障，已屆退休年齡的殘疾老人竟然不能「吃閒飯」，否則就是「當死狗」？「減輕國家負擔」要減到一個已故老工人的殘疾遺孀的頭上？老人本來就是經歷過「舊社會」的貧寒人家，她也需要「接受貧下中農再教育」？王老太太的兒子在城裏工作，兒媳卻被動員下鄉，置家庭人倫於何地？她還帶着年幼的孫輩下鄉，這其實也很「正常」：當時十六歲以下的「知青」成千上萬（筆者即是其中之一），整戶下鄉的居民家中未成年孩子更多，這些人也不能「吃閒飯」？這不是鼓吹童工制度嗎？

顯然，毛澤東對曲折、何方方等人的倡議不感興趣，卻選擇會寧縣和王秀蘭這樣的典型來帶出「知識青年到農村去，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最新最高指示」，這從意識形態上講是根本說不通的。那麼毛心裏真正想的是甚麼？這沒法實證，但筆者提出以下的邏輯分析，讀者看是否合理吧。

首先，會寧經驗為「減輕國家負擔」而強制性減少城鎮居民的安排很受毛澤東欣賞，這與那種認為大規模知青下鄉是因為要擺脫就業困境的「實用主義」解釋是吻合的。

但是毛澤東想的當然不止於此。他把「不在城裏吃閒飯」加一字改成「不在城市裏吃閒飯」，原來很上口的「七言」詩句變成了拗口的七八字文句。「城裏」變成「城市裏」，明顯體現毛的用意主要在於大城市，而不是在會寧這樣的小縣城。我們知道在1968年末，毛已經對造反派卸磨殺驢，「輪到小將犯錯誤」了，所以他對曲折、何方方等紅衛兵聞人的主動下鄉是不屑的：甚麼「最艱苦的地方，要派毛主席身邊的青年去」，甚麼知青下鄉就像新的「長征」，是去傳播革命火種的「宣言書」、「宣傳隊」、「播種機」⁶⁰？你以為還是受寵的「小將」？現在你只有「接受再教育」的份！不是你們要怎樣，而是我要你們怎樣。而會寧經驗恰恰是個強制動員的經驗，因此深得聖心。毛的批示就明言：「要說服城裏幹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學畢業的子女送到農村去，來一個動員。」這裏的「知青」不僅不被當成主動者（儘管現實中有些知青極力表現主動），甚至連「說服動員」的對象資格都沒有：領袖要說服動員的是他們的家長，讓他們「把自己的子女送到農村去」，就像以前把他們送到幼兒園一樣。要說初中生可能還有未成年的（把他們送到農村也有鼓吹童工制度之嫌），而「高中、大學畢業的子女」顯然都已經是有自主權利的成年人，那也是可以用「說服動員」了家長就可以被「送」去的？

顯然，正是這種強制動員模式與會寧的做法吻合。儘管本來會寧的強制動員對象是小縣城裏包括殘疾文盲老太太在內的「閒散人員」，並非特別針對學生，但毛澤東看中這種動員方式卻主要意在大城市裏的學生。這就是本與畢業生下鄉沒甚麼關係的會寧經驗被毛突兀地用作號召前者的由來。而這些學生不是別人，正是1966至1968年被毛「發動」起來在城裏鬧得天翻地覆的紅衛兵。如今城裏百業凋敝，升學就業無門，習慣於造反的「小將」在為毛火中取栗後已經不再有利用價值，如果不被打發掉，「後文革秩序」如何建立？在發現會寧經驗前，工宣隊（農村是貧宣隊）進駐學校已經把學生弄得灰溜溜的，現在用會寧經驗打發他們去「接受再教育」，在「廣闊天地」裏各奔東西，也就實際上取締了紅衛兵組織，過些日子再

找個「五一六」之類的藉口，把那些失去組織依託、已成孤家寡人的造反派頭頭抓起來就方便了。把這一宏觀過程聯繫起來看，就無怪乎貴州、湖南等地在宣傳毛的指示時提出的口號是：「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是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需要」，如果去掉「無產階級」這個意識形態裝飾語，可真算是心領神會了。

六 「理想」可以各式各樣，只要不擇手段，都會變成災難

但是，筆者進行上面的論證當然不是說毛澤東沒有「理想」，也不是說這種「理想」不夠偉大，甚至不想批評他的「理想」不現實，屬於無法實現的「烏托邦」。的確，通過以上事實我們不難論證，毛的種種作為首先都是為了他自己奪取和鞏固權力。但是他要這麼大的權力做甚麼？如果有人說是他「志存高遠，雄才大略」，想讓「中國崛起」，乃至要「解放全人類」，帶領世人共赴天堂，筆者是不會去質疑的。

儘管如前所述，一個人心裏實際想些甚麼，誰也無法實證，但是通常人們都相信，一個人如果只是為了滿足自己感官層面的物欲、情欲和其他生物性欲望，或者用毛澤東的說法，只是為了「低級趣味」的享受，他實在用不了那麼大的權力，更不必不顧一切地無止境追求更大的權力。這對任何暴君都是適用的。一個皇帝，他自己或家人哪怕窮奢極欲，又能吃多少，穿多少，用多少，玩多少女人，住多大的房子？從大國和天下的角度看，這點負擔未必就是災難，僅僅為了滿足這些民間富豪也能實現的欲望也未必需要無限弄權。更何況暴君喜歡聲色犬馬奢侈享受的固然很多，但絕非皆然，一些元惡巨惡其實並不看重這些「低層次」欲望。林彪最想吃的不過是炒黃豆，希特勒連孩子都沒有，波爾布特(Pol Pot)也不是個很奢侈的人。

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H. Maslow)有所謂人的需求或欲望的多層次理論。他把人的需求像階梯一樣從低到高歸為五個層次(有時也歸為六個或七個)，分別是：生理需求(衣、食、住和性欲之類)、安全需求(消除風險、降低不確定性和尋求保障)、社交需求(友誼、愛情等)、尊重需求(他人對自己的看重，榮譽、名聲等)和自我實現需求(實現自己的理想、抱負和雄心壯志)。一般地說，如果統治者只有低層次欲望，他會成為庸君昏君，而如果要成為「暴君」，則往往與英明君主一樣都重視高層次欲望的。從開疆拓土、廓清宇內，殺富濟貧、人人平等，振興民族、「優化」人類，直到世界大同、人類解放，所謂好大喜功、狂妄自負、野心勃勃，抑或雄才大略、偉業宏圖、凌雲壯志，都只是他人價值判斷的褒貶不同，就馬斯洛的欲望層次而言，那都是在追求「理想」，屬於最高層次的人生目標。暴君與英主一樣未必會像他們往往標榜的那樣脫離了「低級趣味」，但可以認為他們不會滿足於「低級趣味」——他們都是些「胸懷祖國放眼世界」的人。

那麼，我們何以區分「野心勃勃」與「雄心壯志」？又如何區分暴君與英主呢？一些喜歡談道德的國人常用的一種標準，是辨析這些「理想」中是否雜有私念私欲和私利，「大公無私」的是偉大領袖，「假公濟私」的是竊國大盜。但是這種標準的區分其實意義不大。首先，私欲如果是指鮮衣美食華屋豔色或馬斯洛所謂的低層

次欲望，那麼史實中不僅暴君有清心寡欲之例，所謂的英主七情六欲也未必亞於常人。尤其是近年來一方面專制依然，另一方面在「走下神壇」之說變成時髦的背景下，領袖有聖人之權卻只負俗人之責已經成為為專制辯護的一種新理論。正如有人譴責的：「你可以追求當官，也可以追求發財，但你不能通過當官來發財。你可以爭取當聖人，也可以只想當俗人，但不能指望人們既承認你有聖人的權力，又像對俗人那樣原諒你的罪錯。」如今有些人一面宣傳領袖崇拜，一面又以「領袖是人不是神」的遁詞來為之文過飾非，拋開該不該不談，至少在事實層面人們已經明顯降低了對領袖的道德期許，又何談「大公無私」的英主？

更重要的是，只有低層次欲望才是「私欲」嗎？「一將功成萬骨枯」、「為求恩幸立邊功」、乃至為「換來」理想實現而不惜犧牲十八億人就不是？按馬斯洛的欲望多層次理論，追求「理想」和「抱負」不但也是私欲，而且是私欲的最高層次。當然這裏先要破除對「私欲」的污名，追求鮮衣美食和追求一統天下本身都未必是壞事，甚至可能是大好事，但是不擇手段地追求，乃至為追求自己的衣食或「理想」而不擇手段地害人，那就是壞事了。私欲的低層次與高層次或許有影響大小之分，但本無善惡之別。不害人而謀衣食是小善，不害人而謀天下可能是大善。反之，損人以圖衣食是小惡，而害人以圖天下那就是大惡了。

有人可能會說馬斯洛所言不足為據，但其實毛澤東也說過類似的話，而且更直白。他在1918年對泡爾生(Friedrich Paulsen)《倫理學原理》的批註中曾聲稱自己主張「個人主義」，「一切之生活動作所以成全個人，一切之道德所以成全個人，表同情於他人，為他人謀幸福，非以為人，乃以為己。吾有此種愛人之心，即須完成之，如不完成即是於具足生活有缺，即是未達正鵠」。「我具足生活中有此一片段之生活，我自欲遂行也，向誰負責任？」「所以遂其生活，則仍是利己主義也，以利他而達到遂其生活之目的，不過易其手段而已。」^⑥毛澤東雖然沒有馬斯洛那樣的欲望「層次」之分，但也明確地認為從「利己」到「利他」、從謀衣食到「建功業」都是「利己主義」或「個人主義」的不同「手段」。

所以，在追求「理想」和追求私欲之間進行區分，實際是不可能的。你有某種理想，別人未必認同；別人有另種理想，你也未必認同。你自己為你的理想獻身，那是求仁得仁，但你要別人為你的理想獻身，難道就那麼高尚？難道就不是一種更極端的自私？

於是我們看到，古今中外的情景中有許多暴君僭主，乃至獨夫民賊、元惡巨惡，他們的人生經歷各有傳奇，他們的個人生活有的縱情聲色，有的清心寡欲，他們的思想淵源五花八門，各有所本，他們各自的理想藍圖與宏大事業可能千姿百態，非常不同：從秦始皇式的掃平六合大一統「家天下」，到自稱「我無後乎」的毛澤東宣布要搞巴黎公社式「大民主」；從希特勒以日耳曼民族至上來「優化人類」，到斯大林以「無產階級」至上來達到世界大同；從尼祿為再造「大理石的羅馬」而放火焚城，到波爾布特為「純潔社會」而以大屠殺再造「人民」；從塔利班頭頭為獨尊伊斯蘭神聖信仰而炸掉人類遺產巴米安大佛，到「毛主席的紅衛兵」為獨尊「唯物主義」神祇而踏平闕里「刨平孔墳」……但在不同「理想」旗號下，只要不擇手段，他們實際做出的曠世惡行卻是似曾相識、非常類似：鼓吹效忠個人、暴力鏟除異

己、禁錮思想、消除多元、獨尊唯一(唯一領袖，唯一組織，唯一信仰乃至唯一血統)、大規模群體性迫害，乃至集中營、大屠殺、大饑荒等等。他們的共同特點其實只有一個，那就是為達到自己的目的不擇手段。

當然他們都可以宣稱這個「自己的目的」超越了(有時也確實超越了)一己的「低級趣味」，是出於「大公」的目的，但就像我們前引的馬斯洛和毛澤東所說，這種獨夫認定的「大公」其實不過是個人欲望的最高層次或最高「手段」而已。對於這樣虛偽的「大公」，西方左右各派思想家是怎麼批判的，這裏就不提了，其實中國文化中對此就有最精闢的抨擊，如明儒黃宗羲所言：古之聖王，允許「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而聖王自己卻不自私不自利，而是克己為公，比別人勤苦「千萬倍」「而已又不享其利」。他說，這種事一般人是「不願幹的」，那願幹的自然就是真聖了。而現在的君主卻正相反，他們「使天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為天下之大公」，你們都必須無私地把一切奉獻給國家，而國家即朕，朕即國家，也就是「一切都奉獻給皇上我，乃至「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真是「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②！好個「以我之大私為天下之大公」！這是大善呢，還是大惡？

另一些人並不以領袖的「大公」是否包含私利作為評判標準。他們就是前述的「領袖是人不是神」論者。在他們看來，領袖有凡人的私欲並不足怪，只要他們的宏大理想「客觀上」是好事，比如具有合乎歷史規律的「進步性」或者有利於多數人的「正義性」，那些「代價」，其中包括因領袖凡人私欲而發生的代價，就都是無所謂的。

但是筆者要指出，如果不考慮「代價」和「手段」，一種理想是好還是壞實際上是無法判斷的。尤其因為人類存在着種種利益矛盾，對某些人而言的好事對另一些人可能就是壞事，反過來亦然。我們應該以哪一方的標準論好壞？以「多數人」的標準嗎？常識告訴我們，僅以受損受益二者人數的多少來「權衡利弊」也是不可思議的：希特勒的「理想」是人類「優化」，因此為了「優秀民族」就要消除「劣等民族」；斯大林的「理想」是世界「赤化」，因此為了「先進階級」就要鎮壓「反動階級」。而「優秀民族」雅利安人是多數，「劣等民族」猶太人是少數，正如「先進」的無產階級是多數、「反動」的資產階級是少數一樣。我們可以因此認為那就是一種「好理想」嗎？

還有些人的標準不是受益受損者的「多少」，而是這種理想是否行得通。現實可行的就是「好理想」，實現不了的「烏托邦」就是「壞理想」。他們認為許多的災難，包括大躍進這樣的「人禍」，文革這樣的「浩劫」，都是追求「烏托邦」的結果。因此他們認為一切的災難都源於「理性的自負」、「人道主義的僭妄」，「『最好』(或『更好』)是『好』的敵人」、「人間的天堂就是地獄」、「通往地獄之路由善意所鋪成」……似乎善意，至少是「過份的」或「不切實際的」善意，倒是萬惡之源了。

但是認真想來，甚麼叫做行得通，甚麼叫做行不通，似乎也很難斷定。例如從金日成到金正恩，金家在朝鮮的「理想」已經實行達三代之久了，你能說它是「行不通」的麼？當然你可以說那不是「好理想」，但那又回到我們上面所講的理想「好」、「壞」的判斷困境去了。或者你可以說那不是馬克思主義者當初追求的「真理

想」，但是你怎麼知道金日成當初追求的並不是現在這種狀態？你可以說金日成不是個「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但朝鮮現在其實已經不講馬克思主義，他們現在只講「主體思想」，這「主體思想」是不是一種「理想」？它能說是「行不通」的嗎？如果金日成當初追求的就是如今這種狀態，而這種狀態又已經實現了，那就值得肯定嗎？

七 「理想」可以千奇百怪，只要持守底線，就不可能成為災難

反過來講，無論甚麼樣的「理想」，如果只是信仰者用以自律自勵，哪怕赴湯蹈火，雖九死而無悔——但不強人所難，更不以他人為犧牲，那又有甚麼可非議的？

曾經有人說，中國人民公社之所以失敗，是因為農業的產業特性不適用於集體生產，所以農業合作化應該限於流通領域與產前產後服務領域，如果搞集體生產，那就是「烏托邦」。低效率、大饑荒等等，都是「烏托邦」之害。

但是筆者曾經考察過以色列的幾家基布茲 (Kibbutz，即希伯來語「公社」)，那裏不僅是集體生產，甚至連「家務勞動」都是高度「集體化」的。典型的基布茲實行公共食堂和兒童公育制，分配也是絕對平均的供給制，後來發工資也是完全均等的。其「共產主義」程度之高，令人驚嘆。而這幾家基布茲都有驕人的經營績效和豐裕的社員生活。想到公社在我們這裏的失敗，想到公共食堂在我們這裏幾乎是「大饑荒」的代名詞，不禁令人感嘆。

當然，基布茲也有辦得差的。歷史上基布茲曾經歷過嚴重的財政危機，不少基布茲或者散夥了，或者「私有化」了，或者轉制為較為鬆散靈活、更能適應市場的經濟組織如莫沙烏 (moshav)、米蘇拉烏 (meshulav) 和米塔迪什 (mitadesh) 等。「散了也就散了，保留下來的都是辦得好的」，一個以色列朋友對筆者說。

那麼「保留下來而辦得好的」比例有多少呢？德語維基百科“Kibbutz”詞條給出的數字是：1990年基布茲數量達到高峰，當時有270個基布茲，人口12.51萬，到2001年還有267個，人口11.55萬。《芝加哥論壇報》(Chicago Tribune) 刊登的一篇文章說，二十世紀末基布茲擁有以色列猶太人口的2.5%，而在1947年這個比例是7%^③。當然，由於以色列猶太人口增加很快，現今的2.5%比五十年前的7%代表的絕對人口數是更多的。而權威的基布茲數據庫則顯示，基布茲人口峰值1994年是12.46萬，到2005年仍有11.77萬。就相對比例而言，2005年基布茲人口佔以色列猶太鄉村人口的24.1%，猶太總人口的2.09%，以及全國總人口的1.68%；而這三個比例的峰值分別是1983年的35.1%，1952年的4.7%和1952年的4.2%^④。總的來看，經歷九十年的發展，基布茲運動先升後降，但至今仍基本保持了峰值時的絕對規模，相對比重下降主要是因新移民的大量增加所致。

這使筆者想起了國內左派朋友經常掛在嘴邊的華西村、南街村這類堅持不分田到戶、走集體經濟道路的「紅色典型」。說這些村的經濟比小崗村搞得好，筆者是相信的——儘管自由派朋友往往強調那是當局基於意識形態理由給予照顧的結果，或者說是引進「資本主義」、剝削外地勞工的結果，但無論如何，就這些村的

戶籍村民而言，筆者相信他們是感到了「不分田」的好處的。不僅如此，筆者還相信今天中國這些仍然搞「集體經濟」的村莊，一般而言「明星村」的比例較高，總體上經濟水平也應該比一般「單幹」村要強。這有甚麼奇怪呢？自從1970至1980年代之交中國農民有了退出「集體經濟」的自由以後，辦得不好的集體就留不住人了，還能留得住人的，自然就是辦得好的。如果辦得不好還強行扣押住人不讓走，那就不是「明星村」與否的問題，而是違法拘禁的問題了——說得極端點，如果套用猶太人的歷史，那就是奧斯維辛，而不是甚麼基布茲了。所以，解釋華西村的邏輯應該是「因為辦得不好的集體都垮了，極少數能夠剩下來的自然就是好的」，而不是「因為華西村辦得好，所以當年就不應該允許全國農民選擇去留。如果一直把他們扣住不許走，全國農村就都變成華西村了」，這後一種邏輯是奧斯維辛的邏輯，不是基布茲的邏輯。

換言之，在自由選擇的狀態下搞「烏托邦」，那邏輯就是「散了也就散了，保留下來的都是辦得好的」，無論中國還是以色列，這應該是一樣的。問題是「辦得好而保留下來的」能有多少？

在這一點上，中、以兩國「集體經濟」的差別實在太大了：在自由條件下經歷九十年的風風雨雨，基布茲大體還能保持可觀的凝聚力，今天的規模比峰值差不了多少，散掉的是少數。可是中國呢？改革前全中國農村都是人民公社，這些公社共有95萬個生產大隊（相當於後來的行政村），到了本世紀初，仍然不分田的集體經濟只有7,000多個行政村。這也就是說，1956至1980年間中國的「集體經濟」在強制狀態下經過二十多年慘淡經營，仍然沒能對農民產生吸引力，當農民獲得選擇自由後，他們99%以上都選擇了離開！難道這還不夠失敗？任何經濟類型都會有些能夠吸引人的個案。當年被認為很不堪的前蘇聯集體農莊農業，經歷了幾十年轉型後，如今仍有近半數的土地是集體經營（當然那已經是自由的股份制農業企業了）；拿破崙當年在萊茵地區解放農奴，但據說半數以上的前農奴在獲得自由後仍然不願離開莊園；甚至美國廢除黑奴制後，選擇不是作為奴隸、而是作為自由僱工留在種植園工作的前黑奴也有30%左右。而中國的農民在可以選擇離開後，仍然願意留在「集體經濟」中的卻連1%都不到，還有甚麼樣的失敗能甚於此呢？

顯然，中國人民公社的失敗並非因為它是「烏托邦」，而是因為當時的體制不擇手段地把農民捆綁在「集體」中；而以色列的基布茲其實比中國的公社還要「烏托邦」（集體主義精神更強，經濟一體化平均化程度更高），但是它是任由人們自由選擇的。辦好了功德無量，辦不好散夥就是了，怎麼會造成災難呢？所謂「烏托邦」，如果不拘泥於莫爾（Thomas More）那種具體描述，其實無非就是指「無法實現的理想」。但是，「無法實現」就一定造成災難嗎？古人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風斯下矣。」盡善盡美是不可能的，但追求盡善盡美，能達到較善較美也不錯。當初赫茨爾（Theodor Herzl）、本—古里安（David Ben-Gurion）等猶太先賢是把基布茲模式奉為理想的，但他們沒能在以色列普及基布茲。在最「理想」的時代，以色列鄉村猶太人中加入基布茲的也只有40%左右。然而基布茲在以色列的巨大正面作用是誰都承認的。至少，基布茲沒有給以色列帶來災難，這樣的「烏托邦」有何可怕？

但如果號稱追求盡善盡美，而實際卻落入盡惡盡醜的陷阱，那又是為何？由此想到我們的文革，毛澤東搞文革是因為他有「烏托邦」思想嗎？那開創以色列事業的一代猶太先賢，如本—古里安等難道就沒有「烏托邦」思想？只不過，他為自己的理想身體力行，他來自基布茲，作為以色列開國總理建立了豐功偉績，退休後拒絕了優厚待遇，又回到了內蓋夫沙漠中他參與建立的基布茲家園，至今他們夫婦的墓地仍在那個遊人很難去瞻仰的沙漠腹地。但是本—古里安從來沒有想過要把以色列人都強制趕進基布茲，更不會去追求為此必須的無限權力。而毛澤東有甚麼樣的「烏托邦」思想，我們並不清楚（他自比「馬克思加秦始皇」，但馬克思的理想與秦始皇的理想卻不可同日而語，我們不知道他離何者更近），但他為此既可以「犧牲左派」也可以「犧牲右派」，亦即他為搞自己的「烏托邦」是不擇手段的，而且首先是為謀求「不擇手段地搞烏托邦」所需要的無限權力而不擇手段。這就是文革，以及很多同類災難的根源。

因此筆者認為，對於探討文革這類歷史問題而言必須理解：大人物的「手段」比「目的」更重要。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忽略「思想史研究」，但即便對於思想史而言，研究毛澤東何以具有甚麼樣的社會理想模式，甚麼樣的「烏托邦」思想，恐怕也遠不如研究他何以培養出不擇手段為所欲為的想法重要。而這確實有待於分析他的人生心路，當然這就是另一個話題了。

註釋

- ① 毛澤東：〈在莫斯科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上的講話〉（1957年11月14、16、18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635-36。
- ② 黎永泰：《毛澤東與美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485，另可參見 www.xixingcun.com/maozedong/mym024.htm；張艷：〈新時期中國共產黨對外關係的新發展〉，《前沿》，2011年第20期，頁43。
- ③ 《真理報》，1963年9月21-22日。轉引自沈志華：《處在十字路口的選擇——1956-1957年的中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頁393-94。
- ④ 吉林省檔案館，1/1-14/59，第6-8張。轉引自沈志華：《處在十字路口的選擇》，頁395-96。
- ⑤ 《真理報》，1957年11月19日。轉引自沈志華：《處在十字路口的選擇》，頁394。
- ⑥ 張春橋猜不透毛澤東心思的例子還有許多，例如1966年毛澤東生日宴上，毛舉杯「為全面內戰而乾杯」，張春橋就納悶了一輩子，二十六年後他對女兒說：「我始終沒明白這杯酒的含義。」參見張春橋：《張春橋獄中家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頁128。
- ⑦ 文革研究界對「十年文革」說歷來有爭議，但分析毛澤東這十年的行為不必在乎其是否叫「文革」。
- ⑧⑨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2；2、26；6-7。
- ⑩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241。
- ⑪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卷（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1099、1084、1088。

- ① 轉引自馬社香：《前奏：毛澤東1965年重上井岡山》（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6），頁22-25。
- ② 筆者對此曾有初步分析，參見秦暉：〈文革之謎——關於文革的若干問題〉（2010年12月8日），共識網，www.21ccom.net/plus/view.php?aid=25946。
- ③ 朱元石等訪談、整理：《吳德口述：十年風雨紀事——我在北京工作的一些經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8），頁44-45。
- ④ 筆者對蒯大富的訪談，深圳，2013年6月23日。關於這個話題他也有過多次文字表述。
- ⑤ 謝靜宜：《毛澤東身邊工作瑣憶》（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5），頁175-85。下引謝靜宜回憶錄均同此註，不再另註。
- ⑥ 李仕林：〈朱勇訪談錄〉，載孫怒濤主編：《歷史拒絕遺忘：清華十年文革回憶反思集》，上冊（香港：中國文化傳播出版社，2015），頁677-96。
- ⑦ 轉引自許愛晶編著：《清華蒯大富》（香港：中國文革歷史出版社，2011），頁347。
- ⑧ 謝靜宜：《毛澤東身邊工作瑣憶》，頁180。謝靜宜說的是三萬人進駐後毛澤東對「市領導」約束宣傳隊活動的批評。但實際上從全文來看，毛應該是在7月24日決定「捅馬蜂窩」時就主張宣傳隊在清華可以為所欲為、去所欲去，只是「市領導」沒有領會他的旨意，還有點放不開手腳，以致引發毛澤東的惱怒。
- ⑨ 唐少杰：〈評謝靜宜《毛澤東身邊工作瑣憶》〉，《炎黃春秋》，2015年第5期，頁80-81。
- ⑩ 中央辦的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廣西班辦公室記錄整理：〈中央首長接見廣西來京學習的兩派群眾組織部分同志和軍隊部分幹部時的指示〉，註明的整理時間為1968年7月26日，28日起該文件在廣西以傳單、號外等形式大量散發。本文據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1966-1976）》，第三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06）光盤收錄文本。1967至1968年間中央首長每次接見廣西兩派的記錄都有兩派和廣西官方（軍方）各自整理的兩三個文本，但最後一次接見時「四·二二」事實上已經失敗，所以只有這一個文本。
- ⑪ 毛澤東：〈召見首都紅代會「五大領袖」時的談話〉（1968年7月28日）。參見《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1966-1976）》光盤。
- ⑫ 清華「四·一四」派當時有條情報，說是蒯大富認為「除河南、青海外全國現在是保守派掌權」。（參見邱心偉、原蜀育主編：《清華文革親歷：史料收錄、大事日志》〔香港：香港五七學社出版公司，2009〕，頁372-73，1968年7月23日），蒯大富自己不承認說過此話，現在也沒有任何材料能夠佐證他說過此話。但作為一種形勢分析，當時有這種判斷的人其實很多；各省造反派都有嚴重的危機感。
- ⑬ 參見秦暉：〈「否定」並未徹底，「真相」仍待揭示〉，載《歷史拒絕遺忘》，上冊，頁1-36。
- ⑭ 張春橋、姚文元、王力、關鋒、戚本禹對此都有回憶，只有王力說毛說的是「全國全面階級鬥爭」，其餘四人的回憶都是「全國全面內戰」；戚本禹認為王力所說不確。參見戚本禹：《戚本禹回憶錄》，下冊（香港：中國文革歷史出版社，2016），頁543-55。
- ⑮ 參見秦暉：《血腥之夏：從「七三」到「七·二七」——1968年廣西與北京造反派的覆滅》，待刊稿。
- ⑯ 經濟學上的「帕累托改進」（Pareto Improvement）指「無人受損、人人獲益，只是獲益程度有大小」的改變，筆者據此給出「負帕累托改變」的概念，即「無人獲益、人人受損，只是受損程度有大小」的改變。
- ⑰ 徐友漁：〈文化大革命中的「二月鎮反」〉，《領導者》，總第68期（2016年2月），頁127-36。
- ⑱⑲⑳ 何蜀：〈「二月逆流」與「二月鎮反」〉，《昨天》，第69期（2016年5月30日），<http://prchistory.org/wp-content/uploads/2014/08/%E3%80%8A%E6%98%A8-%E5%A4%A9%E3%80%8B69%E6%9C%9F-.pdf>，頁37；36；44。
- ㉑㉒ 孫言誠：〈「二月鎮反」與青海「二二三」事件〉，《昨天》，第69期（2016年5月30日），頁19、21；20-21。

- 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五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597。
- ㉑㉒ 程光：《心靈的對話：邱會作與兒子談文化大革命》，上冊(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頁85-86；149-50。
- ㉓ 〈毛澤東接見卡博和巴盧庫時的談話〉，載《毛澤東思想萬歲》(武漢版)，1968-1976年卷補遺二，頁290。
- ㉔ 〈對譚震林關於國務院農口幾個單位情況報告的批語〉(1967年1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209。
- ㉕ 毛澤東審定時將原排在第四篇的此文移作頭一篇以示強調，參見〈對《紅旗》雜誌社論稿《吸收無產階級的新鮮血液》的批語〉(1968年10月14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頁580，註2。
- ㉖ 康生說：「按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講的，甚麼叫『反復舊』：『反復舊必復舊。反復舊就是復舊。』」〈中央首長接見四川省革委、成都軍區赴京學習班全體同志的重要講話〉(1969年12月27日)。參見《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1966-1976)》光盤。
- ㉗ 張雲生、張叢堃：《「文革」期間我給林彪當秘書》(香港：香港中華兒女出版社，2003)，頁35。
- ㉘ 最近的代表作就是法國漢學家潘鳴嘯(Michel Bonnin)著，歐陽因譯：《失落的一代：中國的上山下鄉運動，1968-198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該書為享譽國際學界的名著，其中令人矚目的一個創見是用知青運動期間勞動力反向流動(農民變工人)來證明上山下鄉的主因並非為了解決就業困境而是為了意識形態。但筆者認為：1968年底的上山下鄉除這兩個目的外，遣散造反派恐怕是更重要的目的。考慮這個目的後，一方面打發紅衛兵下鄉、一方面吸收農民為工人的現象就不一定非用意識形態來解釋了。
- ㉙ 中共河南省許昌地委農村工作部：〈郊縣大李莊鄉進行合作化規劃的經驗〉。轉引自林霞虹、羅樺林：〈麥田裏守望逝去的青春〉，《廣州日報》，2008年12月26日。毛澤東就是在關於郊縣的這篇文章上寫下「大有作為」那番批語的。
- ㉚ 後來也有「回鄉知青」之說，但那只是民間的說法，所謂「知青辦」、「知青政策」等官方說法是不承認其為「知青」的。
- ㉛ 尤其在並非「一片紅」的地方，如廣西，不僅有過去的歧視(能招工參軍的都是有好「背景」的人)，還有因文革產生的派性歧視。
- ㉜㉝ 參見黃建祥、趙平：〈對一句經典口號的考證〉，《人民政協報》，2012年8月9日，B1版。
- ㉞ 對王秀蘭的介紹，參見新華網甘肅頻道，www.gs.xinhuanet.com/hn/2007-11/21/content_11732262.htm。
- ㉟ 劉小萌：《中國知青史：大潮(1966-198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08-12。
- ㊱ 毛澤東：〈《倫理學原理》批註〉，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澤東早期文稿》編輯組編：《毛澤東早期文稿：1912.6-1920.11》(長沙：湖南出版社，1990)，頁203、205、240。
- ㊲ 黃宗義：《明夷待訪錄》，收入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頁2-3。
- ㊳ Judy Peres, "In 50 Years, Kibbutz Movement Has Undergone Many Changes", *Chicago Tribune*, 9 May 1998.
- ㊴ Avraham Pavin, *The Kibbutz Movement: Facts and Figures* (Israel: Yad Tabenkin, 2007), 6-7.